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90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39 号）。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杜军、苏严、祝永华、胡功允、叶存孝、王杰、张红、徐波、张美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自本次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6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